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3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五年財務概要	108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劉靖女士

林子泰先生

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梁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亞公岩村道5號

東都中心

11樓1108室

公司秘書

梁福祥先生

股份代號

833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

彭廣華先生(主席)

丘銘劍先生

梁錦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

本人謹代表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整體表現保持平穩。本年度總收益微跌7.4%至886,3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17.5%上升至18.5%，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努力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所致。年內，有關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收益8,000,000港元。另外，由於本集團生物柴油業務分部之前景充斥著不明朗因素，故此已就生物柴油業務分部的商譽作出全數減值8,300,000港元。基於上述各項，股東應佔純利由45,200,000港元輕微下跌至41,400,000港元。

就業務分部而言，電子產品分部之總收益由922,600,000港元減至877,1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的銷售額減少22,900,000港元。由於石油商品價格持續下跌，拖累生物柴油產品的單位售價告跌。此外，生物柴油產品的需求亦告跌，原因為在石油商品價格持續低企之情況下，生物柴油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也會減少，客戶轉用生物柴油產品的動力亦會減少。因此，來自生物柴油產品的收益由13,000,000港元減至5,500,000港元。為了減省此業務分部之經營成本，本集團已不再租用位於屯門之生物柴油生產設施。

至於LED節能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逾200間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及驗收程序，另外約200間蘇寧零售店已完成安裝工程，惟有待完成驗收程序。年內，本集團亦已完成一間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營運位於北京的酒店的安裝工程，相關驗收程序亦已完成。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並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超逾50%。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招攬不同市場的新客戶，務求令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更趨平衡。

前景

儘管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本人有信心能透過現有客戶維持電子產品業務，並拓展新產品及物色新客戶。年內，本集團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旗下一間深圳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無線網絡服務，供中國聯通客戶使用。本集團生產之無線網絡設備正處於測試階段。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為中國聯通客戶進行安裝工作。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為蘇寧零售店進行安裝工程，預期可完成約200間零售店之安裝工程。此外，本集團亦預期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的其他酒店簽訂更多的能源管理協議。

全球石油商品價格持續下跌，拖累生物柴油產品的單位售價下調。此外，在石油商品價格下跌之情況下，客戶轉用生物柴油產品的動力亦會減少。本人預期本集團的生物柴油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六年維持偏低。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劃撥更多資源拓展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客戶安裝約20個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為客戶安裝更多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

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投產，首批打印機及其他配件產品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付運予客戶。本人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此聯營公司的貢獻將會更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收購位於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之物業連同4個停車位。有關收購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其不單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香港永久總辦公室，長遠而言更具有資本增值潛力。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新的投資良機，務求令業務多元化及為所有股東提供豐厚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10.0港仙。董事會相信，在支付擬派股息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依然穩健及本集團仍將擁有充裕的資金，足以應付營運及日後發展所需。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及無私貢獻。此外，本人亦謹此熱烈歡迎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起加入董事會的劉靖女士。最後，本人借此機會衷心感激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957,500,000港元下跌7.4%至886,300,000港元。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	877,053	922,594
自銷售生物柴油產品所得收益	5,464	13,047
自節能業務所得收益	3,788	21,810
	886,305	957,451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電子產品總銷售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電子製成品之銷售額下降，由二零一四年的711,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642,800,000港元。出現上述跌幅，主要由於美國客戶之訂單放緩所致。年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的需求減少22,900,000港元。其他地區客戶的需求維持平穩。電子產品元件(包括變壓器及充電器)的總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的144,5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141,300,000港元。另一方面，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之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67,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93,000,000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之銷售收益下跌58.1%。由於全球石油商品價格持續下跌，拖累生物柴油產品的單位售價告跌。此外，在石油商品價格下跌時，生物柴油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也會減少，客戶轉用生物柴油產品的動力亦會減少。年內，本集團已不再租用位於屯門之生物柴油生產設施，以減省此業務分部之經營成本。

就節能業務分部而言，二零一五年度之總收益為3,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21,800,000港元。年內，與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的LED照明設備項目(「蘇寧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繼續進行，約200間蘇寧零售店已完成安裝工程及有待完成驗收程序。此等零售店之節能收益將於驗收程序完成後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合共超過400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會繼續進行其他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年內，本集團亦已完成一間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營運位於北京的酒店的安裝工程，相關驗收程序亦已完成。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並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51.5%(二零一四年：53.2%)。香港客戶銷售額減少5,700,000港元，而歐洲客戶銷售額則減少8,000,000港元。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則維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招攬不同市場的新客戶，務求令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更趨平衡。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7.5%，改善至二零一五年的18.5%。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調整售價、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貶值，加上本集團不斷努力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致力盡量提升毛利率所致。

經營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

年內，行政開支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82,200,000港元微升至二零一五年的88,500,000港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由於員工薪酬之年度增幅及通脹所致。總分銷成本及總融資成本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為12,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則錄得公平值收益8,000,000港元。鑒於生物柴油產品之需求持續減少及於香港之生物柴油生產設施已關閉，故年內已就生物柴油業務分部的商譽作出8,300,000港元之減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4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45,200,000港元。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另一個位於陽西。年內，本集團動用約5,000,000港元購置廠房及機器，約3,200,000港元購置汽車以及動用約900,000港元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務求擴大生產能力。

本集團相信，電子產品分部的現有生產設施可應付其可見將來的生產需求。

年內，生物柴油產品之需求持續向下，本集團因而不再租用位於香港屯門之生物柴油生產設施。

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備有LED測試設施的辦事處，供節能業務運作之用。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196,8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194,0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7,700,000港元、銀行貸款135,700,000港元、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47,6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3,000,000港元，所有款項均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各項借款之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2.9%至5.6%。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1天、94天及79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就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政策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流動資產上升34.6%至58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6,1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上升19.3%至363,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4,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3倍，改善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2倍。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4,586,2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股新紅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以每股1.88港元配售69,172,000股新普通股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1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49,620,200股普通股。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19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148,600,000港元。

年內，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3,900,000港元。投資業務耗用的現金淨額為5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8,500,000港元、購置租賃物業所支付訂金32,600,000港元、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所支付12,000,000港元以及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支付之5,0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52,800,000港元。年內，已取得新增借款193,800,000港元，而135,5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以及46,700,000港元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年內配售新股收取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28,1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以成本總額11,1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以融資租賃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亦已從內部資源支付32,600,000港元作為購買本集團於香港之新總辦事處物業之訂金，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191,000,000港元，其中27,0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10,5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400,000港元作為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的計算方法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貿易相關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淨負債狀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814名僱員，其中77名受僱於香港，2,737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年內，本集團的僱員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81,6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員工糾紛，而其僱員數目亦無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美元列值，而大部分原材料採購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產生外匯風險。雖然外匯風險被視為不屬重大，但管理層已採取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特別是，本集團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入人民幣之相關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於合約餘下期間之總名義金額約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以對沖以人民幣計值之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展望

由於最近全球股票市場及外幣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將不明朗。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原材料成本及商品價格波動及全球通脹風險等因素，將繼續成為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表現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力圖盡量提升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旗下一間深圳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無線網絡服務及在深圳代理銷售中國聯通4G服務計劃。本集團將投資、建設及管理中國聯通的無線網絡設施，首階段計劃以深圳廠房為目標客戶，作為營運試點。本集團生產之無線網絡設備正處於測試階段。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為中國聯通展開安裝工作。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發展無線網絡設備業務提供強力基礎。

另外，與潛在客戶就醫療設備的磋商仍在進行中，而產品樣本已送交潛在客戶進行評估及審批。本集團的灑水控制器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需求將維持強勁，本集團有信心電子業務分部的表現於二零一六年將保持平穩。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逾50%。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美國仍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掘新市場及新客戶，全力擴大其客戶群。

至於本集團擁有49%權益在中國成立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及其他配件產品之聯營公司，其位於宜春的廠房已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投產，首批產品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付運予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此聯營公司的貢獻將會增加。

年內本集團生物柴油產品的需求持續偏低。全球石油商品價格持續下跌，拖累生物柴油產品的單位售價下調。此外，石油商品價格下跌亦令客戶對轉用生物柴油產品的興趣大減。預期生物柴油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六年維持偏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香港客戶安裝約20個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劃撥更多資源發展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業務，並將繼續為其他客戶安裝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

關於蘇寧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逾200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及驗收程序，另外約200間蘇寧零售店已完成安裝工程，惟有待完成驗收程序。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為其他蘇寧零售店進行安裝工程。本集團亦將繼續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磋商，為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酒店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香港探索機會與其他潛在客戶洽商新產品與項目，並會繼續尋求投資機遇，務求令業務多元化及為所有股東提供豐厚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五年度已付或應付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0.0港仙。所有股息均透過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資金以現金形式支付。支付股息後，本集團仍將有充裕的資金應付日後發展所需。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將支付予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相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六十九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超過四十年電子業市場推廣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業務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管理之整體運作。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香港一家上市集團之副主席超過二十年，該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林先生為楊寶華女士之配偶及林子泰先生之父親。

楊寶華女士，六十六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為本集團之協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策劃。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四年，楊女士於東京銀行工作，離職前擔任匯款部助理經理。楊女士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及林子泰先生之母親。

劉靖女士，四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系碩士，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劉女士現為北京非凡領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劉女士擁有超過二十年之企業策略發展、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經驗，及六年以上之投資基金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劉女士曾任職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先後擔任集團內的不同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集團的財務、投資及企業融資等方面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劉女士與其他合作夥伴創立了上海瑞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並負責其投資及企業融資等業務。

林子泰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頒發的商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商業系統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助理市場部經理，現為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林先生於生產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責處理本集團中國製造業務之整體監控工作，以及中國市場之業務發展。林先生為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

蘇健鴻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前稱North East London Polytechnic)，持有機電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目前亦為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二十五年電子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工程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七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正式退休。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出任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七十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行政、商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間曾任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企業服務部之主管，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營運總監及行政總裁等主要職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彭先生亦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梁錦華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法律界經驗。他曾擔任香港司法機構之司法書記以及法律援助處之法律行政人員。梁先生現時於香港擔任法律訟費師以及經營一間訟費師事務所。

丘銘劍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畢業於華仁書院，在紡織及成衣業以及全球貿易事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一年曾任香港政府貿易主任一職。於一九七零年，丘先生獲調派至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之秘書處（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並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自一九七一年起，丘先生曾任多間大型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此外，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丘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丘先生分別擔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開制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指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未有刊發公佈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業務表現轉壞。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亦因違反董事承諾未能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受到公開譴責。蘇健鴻先生、范仲瑜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本公司兩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及楊芷櫻女士）因各自違反董事承諾未能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受到公開批評。

高層管理人員

楊建樂先生，六十五歲，為主要附屬公司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之協辦人，現為南華之市場推廣總監兼總經理。楊先生負責監督南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三十多年管理經驗。

林安邦先生，六十四歲，為南華之協辦人，現為南華之營運總監。林先生負責南華設於中國之生產設施之整體管理工作，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三十多年管理經驗。

梁漢光先生，六十三歲，為南華之協辦人，現為南華之財務及採購部總監。梁先生負責監督南華之採購及財務職能，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三十多年管理經驗。

梁福祥先生，五十二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行政工作。彼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超過十二年。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一家珠寶製造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致力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並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非常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其因由及理由詳述於下文。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致力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全力提升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能令本集團享有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更有效益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林賢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之情況，並將於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時，委任兩名董事分別擔當上述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負責批核全年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毋須特定留待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以及有關本集團日常運作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主席之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並無變動。其後，劉靖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起生效。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劉靖女士 林子泰先生 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梁錦華先生

林賢奇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寶華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之配偶。林子泰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和楊寶華女士之兒子。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直接親屬關係。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所有董事均具有擔任董事職務所需之豐富經驗，足以有效益及有效率地執行職責，而所有董事對本集團事務均投入了足夠的時間，並充份關注有關事務。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具備會計、財務、法律、全球貿易事務及商業管理等領域之學術及專業資格。彼等為董事會帶來財務、監管及商業等方面之豐富經驗及技能，有助本集團實行有效之策略性管理。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透過正式委任書委任，當中列明彼等各自的委任條款及條件。范仲瑜先生及梁錦華先生之任期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而有關任期將於其後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丘銘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丘銘劍先生之任期於其後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彭廣華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一直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有效益地作出獨立判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董事獨立性評估指引之標準。

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五次全體會議，而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二零一五年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5/5	1/1
楊寶華女士	5/5	1/1
劉靖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子泰先生	5/5	0/1
蘇健鴻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5/5	1/1
丘銘劍先生	5/5	1/1
梁錦華先生	3/5	1/1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

** 劉靖女士之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據行事。各董事均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就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披露其於當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或其連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上述年內定期召開之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其他情況下(如有特別事項須交由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有權取得本集團所有資料，並可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二零一五年，概無任何董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須編備會議記錄，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決定，而有關紀錄將於董事要求時予以提供，以供查閱。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企業事務而產生之責任。投保範疇會每年檢討。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面對任何申索。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而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載列的職能。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亦信納全體董事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全體董事獲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便彼等詳細審閱及提出意見。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有關會議記錄會公開予彼等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董事會亦確保及時獲提供適當形式及質素之議程及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董事履行職務。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此外，各董事亦有權取得所有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作出知情及有根據的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每位新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詳盡資料，有關資料涵蓋本集團之業務及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專業團體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或／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相關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委聘一家專業培訓機構，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責任及資料披露之培訓。全體董事均遵守守則條文A.6.5之規定，並提供培訓紀錄如下：

	培訓類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專題討論會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	✓
楊寶華女士	✓	✓
劉靖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子泰先生	✓	✓
蘇健鴻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	✓
丘銘劍先生	✓	✓
梁錦華先生	✓	✓

** 劉靖女士之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全體董事均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加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之委任及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

林賢奇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梁錦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彭廣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而獲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三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就終止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而言，任何一方就此給予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任何一方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事宜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一個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五名成員，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為林賢奇先生(董事會主席)，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集團的表現裨益良多，故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要素。在決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全體董事均以用人唯才之原則予以委任，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化層面，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所得結論為董事會成員組成毋需作出變動。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林賢奇先生	1/1
楊寶華女士	1/1
彭廣華先生	1/1
丘銘劍先生	1/1
梁錦華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至少有五名成員，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廣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轉授責任，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提供與表現掛鈎薪酬之可行性；
- c) 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若並非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該等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而言並非超額支付；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若並非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g) 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項下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提供投票建議；及
- h)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曾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曾討論及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花紅支付政策及薪酬調整趨勢。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林賢奇先生	1/1
楊寶華女士	1/1
彭廣華先生	1/1
丘銘劍先生	1/1
梁錦華先生	1/1

應付董事之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之僱傭合約之合約條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招攬、挽留及鼓勵具有才幹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之激勵措施。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頁及第30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失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彭廣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彭廣華先生	2/2
丘銘劍先生	2/2
梁錦華先生	1/2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獨立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獨立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獨立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確保獨立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編製刊發)之完整性，並於送呈董事會前，審閱上述各項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一次；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獨立核數師提出之事項；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討論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及獨立核數師可能擬討論之任何其他事項(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如需要)之情況下)；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f) 本公司之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此所作之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檢討內部審計計劃，並確保內部及獨立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k) 檢查獨立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獨立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獨立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地方不記名提出疑問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之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及進行適當之跟進行動；
- (n) 擔任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o) 就本職權範圍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本公司董事已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方面進行年度檢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會面。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執行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執行委員會現任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及公司秘書。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為就任何20,000,000港元以上之投資機會、付款或擔保作研究、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羅兵咸永道香港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作出獨立意見。除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外，羅兵咸永道香港亦獲委聘就稅務法規及相關事宜提出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羅兵咸永道香港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主要包含稅務事項專業顧問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費用分別為2,240,000港元及721,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每一財務期間財政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業務及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須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設立內部控制系統是為了讓董事監控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保障集團資產、就欺詐及失誤提供合理之防備，以及管理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執行董事會密切監控業務活動。本集團會不時更新及改善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進行內部控制系統之年度檢討，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本公司會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討論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其是否足夠、有效及合規。董事會信納有關系統行之有效，並已採取合適行動。

董事會須負責評估及釐定其為了達致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且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系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和董事會各委員。公司秘書亦會就董事在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內幕消息等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至於本集團之秘書職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正式會議記錄。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福祥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披露所有所需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匯報。該等渠道包括(i)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表達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平台；(iii)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舉行會議；(iv)本公司適時回覆股東之查詢；(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就所有股份過戶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刊登自願性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各股東提供溝通良機。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會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完整工作天寄予股東，而上述通告亦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會上主席及董事將會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下述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某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郵寄至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5號東都中心11樓1108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本公司於其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和重要訊息。本公司亦會適時回覆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股東提問。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5號東都中心11樓1108室

傳真：(852) 2977 5633

電郵：roger.leung@alltronics.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為其集團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附屬公司之業務主要為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電子產品元件、生產及銷售生物柴油產品以及提供節能業務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須提供之年內業務詳情(包括本集團之業務回顧、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作出之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之揭示)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之「主席報告」及第5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此外，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之詳情亦載於上述部份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7頁。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之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7頁「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及第33頁「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按照國際環保準則制定若干政策，並已採納環保生產，在提升能源效益之同時，亦減低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本集團之生產工廠已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本地及國際環保法律及法規之最新發展，致力確保環境政策與本地及國際標準符合一致。

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從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重要性。年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行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成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致為重要。年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年內，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總計19,022,410港元。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總計22,481,01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發予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1,220,000港元。

年內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曾發行新股份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34,586,2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將獲發一股新紅股。
- (ii)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以每股1.88港元配發及發行69,172,000股新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25,9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218,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能夠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iii)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之股份總數10%（「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有關購股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各承授人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超過十年結束（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之限制）。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為授出之日（「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
- (i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故於本報告日期，在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期，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1,442,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9.1%。

本公司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劉靖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林子泰先生
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梁錦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彭廣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詳情(除指明者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現概述如下：

- (i) 各份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存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合約，任何一方皆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 (ii)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月薪現時分別為340,800港元及102,968港元，並可享有不超過本集團溢利總額10%之酌情花紅；及
- (iii) 本集團為林賢奇先生提供董事宿舍，現時月租為150,000港元。

劉靖女士之初步委任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靖女士目前之月薪為5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就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與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目前之月薪分別為125,779港元及99,224港元。

范仲瑜先生及梁錦華先生之初步委任年期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丘銘劍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具效力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指明企業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賢奇先生	好倉	8,408,290	-	254,100,000 (附註1)	262,508,290	58.4
楊寶華女士	好倉	-	262,508,290	-	262,508,290	58.4
林子泰先生	好倉	1,677,060	-	-	1,677,060	0.4

附註：

- 254,100,000股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林子泰先生乃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相聯法團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
林賢奇先生	好倉	950	-	-	950	95.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50	-	-	50	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惟僅為了確保相關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一名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名稱		個人權益	權益性質	總計	%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254,100,000	實益擁有	254,100,000	56.5
劉靖女士(附註1)	好倉	69,172,000	實益擁有	69,172,000	15.4

附註：

1. 劉靖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4.0%
—五大供應商合計	13.9%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9.2%
—五大客戶合計	58.4%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及/或仍然持續進行，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相關公佈(如需要)。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Profit Home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ome」)租用董事宿舍，月租為150,000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楊寶華女士及林子泰先生均為Profit Home董事，分別持有其60%及20%股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用宿舍之租約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是項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佈。

上述租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續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50,000港元。鑑於有關租約獲續約，故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是項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經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在本年報第104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林賢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本公司之日常運營及管理乃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以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留聘及推動有才幹之人士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及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後決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董事就其職務而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投購並維持合適之保險，為針對本公司董事而作出之潛在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7至107頁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886,305	957,451
銷售成本	6	(722,075)	(790,063)
毛利		164,230	167,388
分銷成本	6	(7,419)	(8,389)
行政開支	6	(88,478)	(82,242)
其他虧損－淨額	7	(4,888)	(9,508)
營運溢利		63,445	67,249
融資收入	8	1,729	261
融資成本	8	(5,776)	(5,783)
融資成本－淨額		(4,047)	(5,52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20	19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590	61,727
所得稅開支	13	(15,521)	(14,881)
本年度溢利		44,069	46,84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410	45,232
非控股權益		2,659	1,614
		44,069	46,8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基本	14	10.75	11.89
－攤薄	14	10.75	11.89

第43至10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4,069	46,846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9,141)	(1,15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9,141)	(1,15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4,928	45,693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09	44,260
非控股權益	2,719	1,433
	34,928	45,6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7,548	38,8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1,720	1,770
無形資產	18	11,672	19,93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8,426	6,2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5,000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58,804	31,68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	6,561	19,6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2,498	1,8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2,229	119,989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96,680	174,49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	19,979	8,234
應收貿易賬款	26	113,754	135,2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0,636	42,00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651	5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8	256	434
可收回稅項		23	3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	10,527	10,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銀行透支)	30	204,505	64,371
流動資產總值		587,011	436,118
資產總值		729,240	556,10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4,496	3,459
儲備	33	365,971	253,437
非控股權益		370,467	256,896
		(9,053)	(11,802)
權益總值		361,414	245,094

第43至10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	1,837	831
遞延收益		1,518	4,3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1,248	1,347
非流動負債總值		4,603	6,5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	114,214	107,80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5,529	42,301
遞延收益		1,176	1,43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	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05	4,068
借款	34	192,123	136,933
衍生金融工具	29	3,876	11,863
流動負債總值		363,223	304,439
負債總值		367,826	311,013
權益及負債總值		729,240	556,107

第37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林賢奇

董事
楊寶華

第43至10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459	73,594	153,144	27,669	(13,235)	244,631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45,232	-	1,614	46,846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972)	-	-	(181)	(1,15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值		-	(972)	-	-	(181)	(1,153)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值		-	(972)	45,232	-	1,433	45,693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變現之重估儲備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份)之交易：		-	(268)	-	-	-	(268)
已支付中期股息	15	-	-	(17,293)	-	-	(17,293)
擬派末期股息	15	-	-	(27,669)	27,669	-	-
有關二零一三年之已支付末期股息	15	-	-	-	(27,669)	-	(27,66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1,997	(1,997)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59	74,351	151,417	27,669	(11,802)	245,09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459	74,351	151,417	27,669	(11,802)	245,094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41,410	-	2,659	44,06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	(9,201)	-	-	60	(9,1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值		-	(9,201)	-	-	60	(9,141)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值		-	(9,201)	41,410	-	2,719	34,92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份)之交易：							
發行紅股	32	345	(345)	-	-	-	-
配售新股	32	692	127,391	-	-	-	128,083
已支付中期股息	15	-	-	(19,022)	-	-	(19,022)
擬派末期股息	15	-	-	(22,481)	22,481	-	-
有關二零一四年之已支付末期股息	15	-	-	-	(27,669)	-	(27,66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2,222	(2,222)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但控制權不變)	40	-	-	(30)	-	3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96	194,418	149,072	22,481	(9,053)	361,414

第43至10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	71,627	79,814
利息收入		1,729	261
已付利息		(5,776)	(5,783)
已付所得稅			
— 中華人民共和國		(6,298)	(7,661)
— 香港		(7,417)	(11,36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3,865	55,26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952)	(6,282)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增加		(32,908)	(7,2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9)	(8,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	776	21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853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7,573)	(19,30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行所得款項	32	128,083	—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1,104)	(721)
非流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	13,070	(18,62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5	(46,691)	(44,962)
償還借貸		(134,357)	(69,035)
借貸所得款項		193,819	76,54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	(2,874)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152,800	(59,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扣除銀行透支)		149,092	(23,7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透支)		48,220	72,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虧損(扣除銀行透支)		(536)	(72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透支)	30	196,776	48,220

1 一般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以及提供節能業務方案。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a) 下列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 (c)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解除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購買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入賬列為開支。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以各宗收購作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算之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會被入賬列作商譽(附註2.7)。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內部交易及本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及其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附屬公司業績。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有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之全面收入總值，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b) 非控股權益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間進行的交易。向非控股權益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所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比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則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之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的股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借貸及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始加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分配至彼等之剩餘價值，並載述如下：

樓宇	2% –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9% – 20%
辦公室設備	8% – 20%
廠房及機器	9% – 20%
租賃物業裝修	16.67% –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9% – 20%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複核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2.7 無形資產－商譽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相當於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算之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作比較，可收回數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之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在每個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確認為持作買賣(惟其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除外)。倘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始到期的資產除外，有關資產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貿易應收賬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1及附註2.12)。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入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d)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或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投資即取消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涉及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有關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列作「其他虧損－淨額」計入產生變動的期間的收益表中。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或減值時，有關盈虧會於綜合收益表列作「其他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e)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在此情況下有關金融資產方始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虧損客觀證據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承擔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就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理由而出現的財政困難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e)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一組合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未能認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別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i) 組別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ii) 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

至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或會以可觀察市價釐定之工具公平值來計算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減幅亦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i)部分所載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減去該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及現行公平值計量)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倘於往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有所增加，增幅亦可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則減值虧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之間接費用(根據正常經營量計算)。存貨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或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延長)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的借款內。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新增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已扣除稅項)扣減。

如有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所付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扣除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4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借款、應付貿易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2.15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款(續)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交易成本，條件為當中部份或全部融資很有可能被提取。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入賬直至貸款獲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會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申報期間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如應付貿易賬款預計將於一年或以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一般經營週期內)，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會同時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因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亦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額得以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備，但倘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額之撥回。只有當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可控制可見將來暫時差額之撥回時，就聯營公司不可分派溢利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才不予確認。

本公司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未來撥回，且具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

當本公司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向有關應課稅單位或不同之應課稅單位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便會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本地法律及法規，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酬某一百分比計算。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就香港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於全數取得供款前已離開計劃之僱員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當地規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各自的政府退休福利計劃，並須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之資金。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基於各名僱員之適用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參考中國政府規定的薪酬水平計算。除了作出所需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在有關計劃項下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c)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及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時，預期花紅金額將確認為負債。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付清，並以預期付清時應付之款項計算。

(d) 股份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及股份付款計劃。授出認股權從而換取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計入預期可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各實體會對預期可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檢討，如有任何修訂，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涉及交易之成本後)會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2.19 撥備

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流出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類似債務，於釐定償付有關債務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會以債務之類別整類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就償付有關債務預期所須支出之現值計算，計算所採用之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債務特定風險之評估。由於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活動之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按過往業績，並經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收益乃於本集團之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則已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予以確認。直至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存貨陳舊及遺失之風險已轉由客戶承擔，以及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上述所有接納準則均已達成時，交付方告完成。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將貼現額撥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d) 自能源管理協議獲得的收入

自能源管理協議獲得的收入會確認為銷售節能設備之融資租賃收入及保養服務收入。

i) 銷售節能設備之融資租賃收入

銷售節能設備獲得的收入於安裝工作及驗收程序完成以及本集團及客戶同意節能收益分享後確認為融資租賃收入(附註5)。融資租賃收入按能源管理協議所涵蓋的租賃期間按穩合利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保養服務收入

保養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保養協議期內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

(a) 經營租賃

倘若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開支。

(b) 融資租賃

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較低者撥作資本。

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財務開支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出租人

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資產時，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的總額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收益。

於會計期間分配盈利總額的方法被稱為「精算法」。精算法於各會計期間在融資收入及償還資本之間分配租金，據此方法，融資收入將以出租人於租賃淨投資回報之固定比率出現。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合營業務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經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資產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根據合約安排而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業務之資產，而透過該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可控制其於該等資產所賺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所佔部份。本集團所佔資產及與其他合營夥伴共同招致之任何負債，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按其性質分類。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直接招致之負債及開支，乃按累計基準入賬。就出售或使用本集團所佔合營業務之產值之所得收益，連同分佔合營項目所招致之任何開支，乃於該等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令本集團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分析及檢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財務風險。本集團一般會採用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乃由財務及會計部(「財務及會計部」)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財務及會計部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緊密合作，致力鑒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以處理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過剩流動資金之投資等。

(a) 市場風險

(i) 匯兌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故須面對不同貨幣兌換所產生(主要是與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換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匯兌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匯兌風險(續)

為管理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匯兌風險，本集團旗下實體在可能情況下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管理風險，致力把外匯風險之金額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管理整體貨幣風險。當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負責監督及管理每種外匯之風險狀況。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這兩種貨幣間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具有若干投資及業務，而有關投資及業務之資產淨值面對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中國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並主要透過以人民幣計值所產生的負債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3,8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42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了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因銀行借款產生。按浮動利率發出的借貸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發出的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存款及借貸尋求最優惠之利率。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款及借貸之利率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0及3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1,378,000港元)，主要由於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項目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43,000港元)，原因為股本證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客戶承擔的信貸風險。倘客戶獲獨立評級，便會使用該等評級。惟倘沒有獨立評級，財務及會計部會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每名客戶的單獨風險限額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限額，並經參考內部或外部評級設定。本公司會定期監控信貸限額的使用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24.8%(二零一四年：28.8%)。該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貿易關係超過12個月，且過往並無拖欠記錄，因此本集團認為就此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超出信貸限額之情況發生，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有關對手方未能履約而出現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銀行的信貸評級控制其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之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及與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已承諾融資額，以配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以財務狀況表日期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按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具體而言，對於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有關權利)的定期貸款，到期情況分析所呈列之現金流出量，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計還款日期作出。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附註34所載到期情況分析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本公司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計還款日期償還。倘貸款人行使彼等之無條件權利催還貸款，則須立即償還貸款之全數金額連同利息。融資租賃責任的到期情況分析乃按預計還款日期編製。

二零一五年
到期情況分析 – 未貼現現金流出量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出量總計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包括應付利息	83,740	58,034	141,774
融資租賃承擔	1,238	1,938	3,176
應付票據	46,364	-	46,364
信託收據貸款	1,207	-	1,207
銀行透支	7,729	-	7,729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743	-	159,74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四年		
	到期情況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量		
	一年內	一至五年	未貼現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出量總計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包括應付利息	76,652	–	76,652
融資租賃承擔	657	875	1,532
應付票據	43,686	–	43,686
信託收據貸款	270	–	270
銀行透支	16,151	–	16,15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105	–	150,105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在於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組織一致，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對資金進行監測。資產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貿易相關債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資本總額作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	193,960	137,764
減：貿易相關債項	(47,571)	(43,9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505)	(64,371)
淨負債	(58,116)	29,437
權益總值	361,414	245,09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淨負債狀況，故並無呈列任何資產負債比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別)。
- 除第一級別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別)。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所得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三級別)。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56	-	-	256
資產總值	256	-	-	25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3,876	3,876
負債總值	-	-	3,876	3,876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434	-	-	434
資產總值	434	-	-	43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11,863	11,863
負債總值	-	-	11,863	11,86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第一級別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乃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市場報價，且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b) 第三級別之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按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結算日之遠期匯率貼現至現值。主要不可觀察所得數據包括銀行同業遠期匯率及遠期匯率波幅。該等不可觀察所得數據之變動將對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別工具之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淨值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863)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7,987
年終結餘	(3,876)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之年內收益總額	7,98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別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淨值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232
年內出售	(2,83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12,261)
年終結餘	<u>(11,863)</u>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之年內虧損總額	<u>(12,261)</u>

於二零一五年，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業務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在計算第三級別工具之公平值時，會使用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資產在公平值架構級別之轉入或轉出。於二零一五年，金融資產並無重新分類，年內層級間亦無轉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7所載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附註18)。

如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估計者低8%，或如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現金流量採用的估計除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者高1%，則使用價值之估計金額仍將超過未減值商譽之賬面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商譽減值(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9,9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31,000港元)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所得結論為須作出減值8,25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支出之詳情載於附註18。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往往會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到期應付額外稅項之估計來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6所載會計政策，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d) 估計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按客戶之信用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之應收賬款可收回情況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銷售人員跟進行動之結果、客戶之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以及客戶之財政狀況。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影響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e)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照原材料之陳舊程度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陳舊存貨及估計售價，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估計技術釐定。本集團會運用判斷選擇恰當的估值方法，並主要基於各發行日及其後各個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估值模式規定需輸入觀察所得及不可觀察所得數據，而倘有關不可觀察所得及主觀性的輸入數據假設有所變動，可對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主要可觀察所得數據包括於年終之市場遠期匯率，而主要不可觀察所得數據包括銀行同業遠期匯率及遠期匯率之波幅。

(g)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附註2.17所載會計政策，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時方予以確認，且按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時預計應用之稅率計量。

在釐定將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管理層須為本公司位於各稅務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估計日後適用之稅率及各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以估計稅項虧損之日後使用。

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間如有任何差異，將影響本集團於釐定實際結果期間內之業績。

(h) 確認能源管理協議之收益

當安裝工作完成及本集團與客戶簽訂驗收及節能收益分享確認書後，本集團會確認能源管理協議收益(附註5)。節能收益分享的期限一般為60個月。本集團分享的節能收益確認為(i)銷售節能設備，(ii)保養服務收入及(iii)融資租賃收入。

於釐定將予確認的保養服務收入時，管理層須估計年度保養成本及該服務的盈利能力，以估計將於能源管理協議開始時遞延之保養服務收入。實際保養成本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作策略決定及評估業績表現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或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從地區及產品角度分析業務。管理層會從產品角度評估下述分部之業績表現：

- (i)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
- (iii) 節能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向執行董事報告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之計量方法與綜合收益表之計量方式一致。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總額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銷售貨品	877,053	5,464	938	883,455
－服務收入	-	-	2,850	2,850
總收益	877,053	5,464	3,788	886,305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87,771	(13,365)	(6,728)	67,678
融資收入	201	-	1,528	1,729
融資成本	(5,274)	(2)	(500)	(5,77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192	-	-	192
所得稅開支	(15,521)	-	-	(15,521)
	67,369	(13,367)	(5,700)	48,302
未分配經營成本				(4,233)
本年度溢利				44,06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800)	(483)	(4,875)	(16,15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987	-	-	7,987
商譽減值	-	(8,259)	-	(8,259)

5 分部資料(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總額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銷售貨品	922,594	13,047	21,263	956,904
— 服務收入	—	—	547	547
總收益	922,594	13,047	21,810	957,451
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79,367	(4,351)	(4,081)	70,935
融資收入	182	—	79	261
融資成本	(4,823)	(394)	(566)	(5,783)
所得稅開支	(14,881)	—	—	(14,881)
	59,845	(4,745)	(4,568)	50,532
未分配經營成本				(3,686)
本年度溢利				46,84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717)	(476)	(772)	(12,9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2,261)	—	—	(12,261)
商譽減值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分析(按類別劃分)：				
銷售貨品			883,455	956,904
服務收入			2,850	547
總收益及營業額			886,305	957,451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在香港註冊營業。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釐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國	456,837	509,268
香港	169,733	175,385
歐洲	171,518	179,507
中國	39,263	54,944
其他國家	48,954	38,347
	886,305	957,4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5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417,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631,465	2,660	92,032	726,157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3
可收回稅項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額				729,240
分部負債總額	355,600	944	9,657	366,201
未分配：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負債總額				367,826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0,615	172	347	11,134

5 分部資料(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455,517	13,236	87,105	555,858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
預付款項及按金				48
可收回稅項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額				556,107
分部負債總額	283,974	928	24,891	309,793
未分配：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負債總額				311,01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558	230	-	8,788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就業務合併收購產生之添置)。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按資產所在地點/國家釐定)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00,316	63,321
中國	41,913	56,668
	142,229	119,989

6 開支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50	5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240	2,192
— 非核數服務	721	373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5)	476,460	555,682
折舊(附註16)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72	11,936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	474
非流動預付款項攤銷(附註23)	4,657	505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81,560	175,552
員工福利開支—董事酬金(附註10)	12,705	11,645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5,608	(429)
撇銷/(撥回)應收貿易賬款	7	(100)
經營租賃款項	17,785	16,101
其他開支	104,728	106,713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817,972	880,694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78)	(2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7,987	(12,26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28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3,546)	3,392
生物柴油業務分部之商譽減值(附註18)	(8,259)	—
匯兌虧損淨額	(2,130)	(1,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36)	93	(423)
其他	1,145	768
	(4,888)	(9,508)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5,618	5,692
來自一名客戶的貸款的利息	-	5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158	86
融資成本總額	5,776	5,783
減：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4)	(18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525)	(74)
融資收入總額	(1,729)	(261)
融資成本－淨額	4,047	5,522

9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67,745	160,261
退休金成本－香港定額供款計劃(附註11)	1,031	1,037
員工福利及津貼(附註11)	12,784	14,254
	181,560	175,552

10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所提供之服務及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事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²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僱主對退休福			總計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估計金錢價值 ¹ 千港元	利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附註i)	-	4,205	1,180	-	1,800	18	7,203
楊寶華女士	-	1,251	150	-	-	18	1,419
林子泰先生	-	1,528	150	-	-	18	1,696
蘇健鴻先生	-	1,205	100	-	-	18	1,323
劉靖女士(附註ii)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266	-	-	-	-	-	266
彭廣華先生	266	-	-	-	-	-	266
梁錦華先生	266	-	-	-	-	-	266
丘銘劍先生	266	-	-	-	-	-	266
	1,064	8,189	1,580	-	1,800	72	12,705

10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所提供之服務及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事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²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僱主對退休福			總計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估計金錢價值 ¹ 千港元	利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附註i)	-	3,904	835	-	1,800	16	6,555
楊寶華女士	-	1,167	100	-	-	12	1,279
林子泰先生	-	1,428	100	-	-	17	1,545
蘇健鴻先生	-	1,137	100	-	-	17	1,254
劉靖女士(附註ii)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253	-	-	-	-	-	253
彭廣華先生	253	-	-	-	-	-	253
梁錦華先生	253	-	-	-	-	-	253
丘銘劍先生	253	-	-	-	-	-	253
	1,012	7,636	1,135	-	1,800	62	11,645

1 其他福利指就董事宿舍所支付之租金。

2 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附註：

(i) 林賢奇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事務而提供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就此應收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酬金或離職補償。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第三方就此而應收之代價。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上文所披露之所有董事酬金皆由本集團支付。

10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b) 董事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利益

除附註3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另一集團企業曾訂立或所訂立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具效力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二零一四年：無)。

11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員工福利及津貼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及彼等之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收入之5%(每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向該計劃每月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之總額約為1,1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不得以任何沒收供款抵銷本集團之未來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中國之規例及規條，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作為社保費用(金額由當地政府釐定)，該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分別按薪金約13%及8%向該計劃供款，上述薪金供款比率由有關當地政府訂明。除每年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責任。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董事，有關酬金已於上表之分析中反映。於年內已付及應付餘下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420	4,334
退休金成本—香港定額供款計劃	54	50
花紅	260	280
	4,734	4,664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13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075	8,482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8,340	7,62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0)	6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35)	(724)	(1,229)
	15,521	14,881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六家附屬公司，包括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華泰電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華泰制品」)、陽江市華訊電子制品有限公司(「陽光華訊」)、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訊節能」)、南盈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南盈」)及南華匯盈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南華匯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之適用稅務法例，此等附屬公司須按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收稅項。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額，與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590	61,727
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9,832	10,18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459	2,313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8)	(320)
不可扣稅之開支	1,518	6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0)	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119	2,44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06)
其他	(109)	(183)
	15,521	14,881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1,410	45,23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385,186	380,44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0.75	11.89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34,586,200股紅股之影響。紅股發行之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股新紅股，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配發。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四年按此重列。

14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

15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四年：4.5港仙，經重列*)	19,022	17,29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四年：7.3港仙，經重列*)	22,481	27,669
	41,503	44,962

* 按紅股於先前期間已發行之假設重列。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合共22,481,000港元。該等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擬派股息為應付股息，惟將其作為擬派股息於儲備中列賬(附註3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81	11,858	21,828	77,712	63,331	15,665	198,975
累計折舊	(2,622)	(9,660)	(17,188)	(63,685)	(56,838)	(10,166)	(160,159)
賬面淨值	5,959	2,198	4,640	14,027	6,493	5,499	38,816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59	2,198	4,640	14,027	6,493	5,499	38,816
滙兌差額	-	(11)	(62)	(228)	50	(17)	(268)
添置	-	340	1,643	5,021	905	3,225	11,134
出售	-	(4)	(84)	(211)	-	(384)	(683)
折舊	(173)	(785)	(1,276)	(3,945)	(3,121)	(2,151)	(11,451)
年終賬面淨值	5,786	1,738	4,861	14,664	4,327	6,172	37,5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81	12,140	22,302	79,420	62,448	16,029	200,920
累計折舊	(2,795)	(10,402)	(17,441)	(64,756)	(58,121)	(9,857)	(163,372)
賬面淨值	5,786	1,738	4,861	14,664	4,327	6,172	37,54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81	11,506	20,347	76,505	65,201	16,205	198,345
累計折舊	(2,448)	(9,144)	(16,279)	(61,411)	(55,897)	(9,132)	(154,311)
賬面淨值	6,133	2,362	4,068	15,094	9,304	7,073	44,034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33	2,362	4,068	15,094	9,304	7,073	44,034
滙兌差額	-	(75)	(136)	(487)	(159)	(103)	(960)
增添	-	665	1,982	3,534	1,350	1,257	8,788
出售	-	-	(6)	(78)	-	(552)	(636)
折舊	(174)	(754)	(1,268)	(4,036)	(4,002)	(2,176)	(12,410)
年終賬面淨值	5,959	2,198	4,640	14,027	6,493	5,499	38,8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81	11,858	21,828	77,712	63,331	15,665	198,975
累計折舊	(2,622)	(9,660)	(17,188)	(63,685)	(56,838)	(10,166)	(160,159)
賬面淨值	5,959	2,198	4,640	14,027	6,493	5,499	38,816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訂立一項安排，以於深圳發展若干生產物業供本集團使用，以及作為員工宿舍，本集團應佔該等樓宇60%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該等樓宇入賬為本集團之共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4,8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8,000港元)及1,4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6,000港元)。租期介乎4至5年。

折舊開支8,9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743,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及2,5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7,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支銷。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及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770	1,820
攤銷(附註6)	(50)	(50)
年終賬面淨值	1,720	1,770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9,931
生物柴油業務分部之商譽減值(附註7)	(8,2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931
減值	(8,259)
賬面淨值	11,672

本集團會將商譽分配至根據業務分部分類之現金生產單位。

按營運分部層面劃分，商譽分配概況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電子產品-南華	11,672	-	11,672
生物柴油產品-泰榮	8,259	(8,259)	-
	19,931	(8,259)	11,672

18 無形資產(續)**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涉及收購兩家附屬公司(即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及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泰榮」))而支付之代價超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根據附註2.7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認為南華及泰榮為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計算方法按照南華及泰榮經管理層核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南華及泰榮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9.5%及20.0%(二零一四年：分別為9.5%及20.0%)，有關貼現率能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

南華及泰榮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南華	泰榮
平均毛利率	22.7%	31.1%
年增長率	4.9%	5.4%
貼現率	9.5%	20.0%

下文敘述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測所建基之各主要假設，彼等據此進行商譽之減值測試：

- (a) 預算營業額、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乃經參考製造及買賣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配件(就南華而言)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就泰榮而言)之預期盈利而預測。
- (b) 就營商環境而言，香港或南華及泰榮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監管、財務或經濟狀況、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有任何變動。
- (c)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來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能反映有關業務之特定風險。

18 無形資產(續)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就南華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而相較泰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638,000港元，則需就泰榮之商譽作全面減值撥備8,259,000港元。

年內導致須就泰榮之商譽確認減值撥備之重要事件及情況包括：

- (i) 失去供應B5生物柴油產品之政府合同，導致生物柴油產品的銷售額大幅下跌；及
- (ii) 生物柴油業務之宏觀經濟環境不斷惡化。近年，以石油為主的柴油的價格大幅下跌，現價更低於生物柴油價格。預期此情況將會延續數年。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泰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不會受到影響。除了泰榮之商譽外，並無其他資產類別出現減值。

19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之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All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Alltronics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華訊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總額為1港元之1股普通股	100%	100%
華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總額為500,000港元之5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德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電子產品	總額為2港元之2股普通股	100%	100%

19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之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電子產品	註冊資本2,500,000美元	100%	100%
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	總額為10,000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51%	51%
華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總額為10,000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65%
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配件	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1,000,000股普通股	51%	51%
華泰電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變壓器、電磁閥及其他電子產品配件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陽江市華訊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變壓器、電磁閥及其他電子產品配件	註冊資本1,500,000美元	100%	100%
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為客戶提供節能業務解決方案	註冊資本60,000,000港元	100%	100%
南盈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配件	註冊資本7,700,000港元	51%	51%
南華匯盈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配件	註冊資本12,000,000港元	51%	51%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82	-
向聯營公司額外注資	11,952	6,282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26	6,2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
宜春宜聯打印科技 有限公司(「宜春宜聯」)	中國	於中國製造打印機及配件產品	49%

宜春宜聯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春宜聯之註冊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2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參與者」)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股份總數之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2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釐定或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不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超過十年結束(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之限制)。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全權釐定之價格，但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股份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為授出當日(「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董事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交易市場的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亦不能以其他方式可靠地計量。該投資乃為Wi-Fi設備製造方面之長期策略發展而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概無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23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已付生物柴油 業務擔保金額 千港元	中國節能項目 預付款項 千港元	購買物業之 預付款項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 預付款項 及按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0	24,334	-	-	24,894
年內添置	-	7,200	-	2,754	9,954
轉撥至流動部分	-	(2,097)	-	-	(2,097)
年內退款	(560)	-	-	-	(560)
攤銷費用(附註6)	-	(505)	-	-	(5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32	-	2,754	31,68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8,932	-	2,754	31,686
年內添置	-	-	32,570	338	32,908
轉撥至流動部分	-	(1,133)	-	-	(1,133)
攤銷費用(附註6)	-	(4,657)	-	-	(4,6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142	32,570	3,092	58,804

節能項目預付款項指就磋商及執行中國節能項目之相關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預付費用。

購買物業之預付款項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之收購物業交易之首期付款(附註41)。

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總額	8,833	24,490
減：未賺取收入	(2,272)	(4,859)
	6,561	19,631
流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總額	21,493	8,719
減：未賺取收入	(1,514)	(485)
	19,979	8,23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 一年內	21,493	8,719
— 一年後但五年內	8,833	24,490
— 五年後	-	-
	30,326	33,209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融資收入	(3,786)	(5,344)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26,540	27,865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19,979	8,234
— 一年後但五年內	6,561	19,631
— 五年後	-	-
	26,540	27,865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乃根據將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按年利率7%貼現計算。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能源管理合約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收入。

25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9,838	105,084
半成品	51,451	32,859
製成品	46,510	42,062
	207,799	180,005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1,119)	(5,511)
	196,680	174,494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內之存貨成本為476,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5,682,000港元)。

26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3,754	135,22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13,754	135,2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0,636	42,005
	154,390	177,227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支付予供應商之合約表現保證金7,5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與公司客戶訂立之銷售交易之信貸期最長達120天，惟對於若干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可允許較長的信貸期。

26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3,510	77,406
31至60天	28,366	37,361
61至90天	8,420	16,536
91至120天	2,428	3,165
121至365天	938	723
365天以上	92	31
	113,754	135,2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16,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58,000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594	20,609
31至60天	3,546	4,859
61至90天	1,285	279
91至120天	193	400
121至365天	162	80
365天以上	39	31
	16,819	26,25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已出現減值，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其他類別並不包含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87,573	114,813
港元	19,755	16,005
人民幣	6,426	4,404
	113,754	135,222

本集團全面履約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過往並無欠款紀錄之現有客戶(超過12個月)	87,120	105,438
新客戶(少於12個月)	9,815	3,526
	96,935	108,9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3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8,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38(b))。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有關結餘以港元列值。

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按市值	256	43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入賬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內(附註7)。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其於活躍市場現行買入價釐定。

29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約4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000,000美元(約327,6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入賬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內(附註7)。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04,505	64,371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	202,550	62,618
以下列貨幣計值：		
— 美元	65,243	28,065
— 港元	77,660	11,143
— 人民幣	61,353	24,915
— 其他貨幣	249	248
	204,505	64,371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505	64,371
銀行透支(附註34)	(7,729)	(16,151)
	196,776	48,22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0,899,000港元及24,915,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及存置於中國之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管制所規管。

31 應付貿易賬款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7,425	52,330
31至60天	45,024	38,082
61至90天	6,544	12,966
91至120天	1,097	2,562
121至365天	3,149	1,366
365天以上	975	498
	114,214	107,804

應付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2 股本及溢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49,620,200股(二零一四年：345,86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496	3,459

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5,862,000	3,459	42,568	46,027
紅股發行 (a)	34,586,200	345	(345)	-
按每股1.88港元配售新股 (b)	69,172,000	692	127,391	128,0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620,200	4,496	169,614	174,11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34,586,2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將獲發一股新紅股。
- (b)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以每股1.88港元配發及發行69,172,000股新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33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擬派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568	5,799	8,616	16,301	268	42	153,144	27,669	254,40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45,232	-	45,232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927)	-	-	-	-	(92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927)	-	-	-	-	(927)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927)	-	-	45,232	-	44,2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變現之重估儲備	-	-	-	-	(268)	-	-	-	(268)
已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17,293)	-	(17,293)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27,669)	27,669	-
有關二零一三年的末期股息	-	-	-	-	-	-	-	(27,669)	(27,66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1,997	-	-	-	(1,997)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568	5,799	10,613	15,329	-	42	151,417	27,669	253,437

33 儲備(續)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擬派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568	5,799	10,613	15,329	-	42	151,417	27,669	253,437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41,410	-	41,410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9,201)	-	-	-	-	(9,20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值	-	-	-	(9,201)	-	-	-	-	(9,201)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值	-	-	-	(9,201)	-	-	41,410	-	32,209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控制權並無變動)	-	-	-	-	-	-	(30)	-	(30)
發行紅股	(345)	-	-	-	-	-	-	-	(345)
配售新股	127,391	-	-	-	-	-	-	-	127,391
已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19,022)	-	(19,022)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22,481)	22,481	-
有關二零一四年已支付的末期股息	-	-	-	-	-	-	-	(27,669)	(27,66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2,222	-	-	-	(2,22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9,614	5,799	12,835	6,128	-	42	149,072	22,481	365,971

附註a：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撥付。除非撥付總額已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

34 借貸

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30)	7,729	16,151
應付票據－有抵押	46,364	43,686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207	270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定期貸款部分(附註a)	79,910	76,230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定期貸款部分(附註a)	55,782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1,131	596
	192,123	136,93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1,837	831

有關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就上述有抵押借款提供之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38。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a)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910	76,230
第二年	27,072	-
第三年至第五年	28,710	-
	135,692	76,230

須償還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計還款日期計算，且不論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計息銀行借貸(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定期貸款部分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34 借貸(續)

(b) 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之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38	656
第二年	800	656
第三年至第五年	1,138	219
	3,176	1,531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208)	(10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2,968	1,427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1	596
第二年	740	621
第三年至第五年	1,097	210
	2,968	1,427

(c)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	2.9%	3.0%
融資租賃承擔	3.9%	4.3%
應付票據	3.1%	3.7%
信託收據貸款	5.0%	5.0%
銀行透支	5.6%	5.8%

部分銀行融資須遵守若干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之契諾，而該等契諾於金融機構之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定期貸款安排包含條款，給予貸方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有否遵守契諾及履行如期還款責任。

34 借貸(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諾，一直按定期貸款的預定償還日期如期還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本公司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c)。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借方全權酌情或因違反契約而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已提取之貸款。

35 遞延所得稅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以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乃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銷。抵銷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98)</u>	(1,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清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48</u>	1,347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526)	703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3)	<u>(724)</u>	(1,229)
年終	<u>(1,250)</u>	(526)

35 遞延所得稅(續)

在並無計入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之情況下，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載述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務 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	(870)	(888)
計入綜合收益表	(575)	(410)	(9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	(1,280)	(1,873)
計入綜合收益表	(364)	(261)	(6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	(1,541)	(2,49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令相關稅項利益有望實現為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為80,8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971,000港元)，可以對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除估計稅務虧損25,5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322,000港元)於五年內到期外，其餘稅務虧損並無期限。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91
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2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
計入綜合收益表	(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8,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合共87,4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49,000港元)。

36 營運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590	61,727
調整：		
折舊(附註16)	11,451	12,41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17)	50	50
非流動預付款項之攤銷(附註23)	4,657	505
生物柴油業務分部之商譽減值(附註18)	8,2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3)	4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附註7)	-	(2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7)	178	2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7)	(7,987)	12,261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8)	4,047	5,5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附註20)	(192)	-
	79,960	92,842
營運資金變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745)	(7,634)
應收貿易賬款	21,468	(16,4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2	(15,280)
存貨	(22,186)	33,29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16)	8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7)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4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4
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	3,615	(6,787)
應付貿易賬款	(1,927)	(2,48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8	(3,662)
遞延收益	(3,135)	5,829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627	79,814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683	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3	(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76	213

36 營運產生之現金(續)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2,6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37 承擔

(a)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資本為40,000,000港元)。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繳付餘下未繳付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項辦公室、貨倉及宿舍。該等租約之年期、定期作調整之條款及續約權均有所不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支付之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759	17,206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638	38,948
五年後	7,799	10,338
	79,196	66,492

38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50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7,000,000港元)，其中約30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1,000,000港元)尚未動用。該等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為0.24%至0.50%之定期存款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00,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實際年利率為0.01%之銀行存款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00,000港元)；及
- (b)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港元)(附註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南華之部分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董事林賢奇先生及南華其他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39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本公司56.5%股份(二零一四年：66.8%)。董事認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林賢奇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 (a)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磋商之條款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載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宜春宜聯銷售貨品	1,612	-
向博康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ⁱ⁾	1,800	1,800

- (i) 楊寶華女士及林子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博康投資有限公司60%及20%股權。

- (b)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064	1,014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260	22,377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52	238
	24,576	23,629

40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W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額外35%已發行股份，購買代價為1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3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0,000港元。W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權權益變動對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購所得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0)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	-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	(30)	-

4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香港威非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連同4個停車位之交易。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有關物業將用作本集團之香港新總辦事處。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4,046	139,211
	229,046	139,21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	48
可收回稅項	23	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7	125
	3,083	249
資產總值	232,129	139,46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96	3,459
儲備	226,008 ^a	100,260
	230,504	103,71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5	1,22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34,521
	1,625	35,741
總權益及負債	232,129	139,46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林賢奇

董事
楊寶華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568	42	30,254	27,669	100,533
年內溢利	-	-	44,689	-	44,689
已支付中期股息	-	-	(17,293)	-	(17,293)
擬派末期股息	-	-	(27,669)	27,669	-
有關二零一三年的末期股息	-	-	-	(27,669)	(27,6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568	42	29,981	27,669	100,26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568	42	29,981	27,669	100,260
年內溢利	-	-	45,393	-	45,393
發行紅股	(345)	-	-	-	(345)
配售新股	127,391	-	-	-	127,391
已支付中期股息	-	-	(19,022)	-	(19,022)
擬派末期股息	-	-	(22,481)	22,481	-
有關二零一四年的末期股息	-	-	-	(27,669)	(27,6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9,614	42	33,871	22,481	226,008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886,305	957,451	775,882	788,688	801,6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590	61,727	54,630	48,828	45,372
所得稅開支	(15,521)	(14,881)	(12,964)	(11,542)	(13,355)
年內溢利	44,069	46,846	41,666	37,286	32,017
非控股權益	(2,659)	(1,614)	3,966	976	1,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410	45,232	45,632	38,262	33,42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29,240	556,107	553,890	472,064	425,097
負債總值	(367,826)	(311,013)	(309,259)	(244,813)	(210,008)
總權益	361,414	245,094	244,631	227,251	215,089

附註：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載於本報告第37至40頁者，其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